

公司前主管倒卖“钻石”游戏币

离职后仍不收手，非法获利200余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邱恒元 记者 孙云）“朋友，我有A游戏的特殊充值渠道，可以打8折！”看到好友发来的消息，玩家小王赶紧委托他帮忙充值，然而，虽然马上获得了“钻石”游戏币，但小王迟迟没有收到充值应该奖励的稀有道具，且通过官方客服查询后被告知并无充值记录。小王于是发起申诉，A公司调查后发现内有蹊跷，报警后，徐汇公安分局迅速将倒卖“钻石”游戏币的公司前主管周某抓获。据统计，2019年4月至2023年3月，周某通过贩卖“钻石”游戏币共非法获利200余万元。

玩家申诉致东窗事发

2014年，周某入职A公司，担任一款热门游戏A的项目组负责人。2019年4月，他在与玩家交流互动时得知，有些玩家希望能在

大额充值时获取一些折扣。作为项目负责人，周某的后台账号拥有直接向玩家发放“钻石”和充值奖励道具的权限，这本是用于内部测试或给玩家补发奖励，但周某因急需筹钱用于个人投资，就想到利用职权向玩家低价倒卖以筹措资金。寻找到客户并收款后，他就通过后台操作，将“钻石”和奖励道具添加到玩家账号中。

2022年3月，周某从A公司离职后仍未收手，利用公司没有立即删除其账号权限的漏洞，在家登录后台，继续窃取“钻石”出售给玩家。甚至，在其账号被公司回收后，他还通过登录同事账号的不法行为，继续窃取“钻石”倒卖。2023年3月，由于周某没有将充值奖励道具随“钻石”一同发给小王，引发了小王向A公司客服进行申诉，导致其违法行为东窗事发。

到案后，周某自愿认罪认罚，在家属帮助下向A公司进行退赔，获得了A公司的谅解。近日，经徐汇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法院依法以职务侵占罪、盗窃罪对被告人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四万元。

企业内部存监管漏洞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注意到A公司在长达四年的时间里未能及时发现周某在职时和离职后的违法犯罪行为，反映出公司对员工账号权限、后台游戏数据的审查制度以及企业内部的监管机制有待完善。此外，检察官也发现，除了公司内部监督外，玩家的申诉、举报也对本案侦破起到相当重要的作用。假如游戏公司能够健全相关机制，鼓励玩家及时反映游戏运营中的问题，或许可以更高效地发

现和预防此类犯罪行为的发生。

徐汇检察院在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后向A公司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法律法规培训，提升员工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意识，并通过建章立制来规范员工账号管理、后台数据排查和内部权限审查，加强公司内部监管力度，同时，畅通与玩家的交流渠道，健全公司事后补救措施，有效减少公司损失。此外，检察官还通过进企宣讲等形式，持续提供法治宣传等司法服务，让“法治元素”成为企业“发展要素”。

“感谢检察机关维护了我们的合法权益，还通过检察建议为我们厘清了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使我们能有的放矢地进行整改，检察官的宣讲也使我们受益匪浅。”近日，徐汇检察院收到了A公司的回函，表示已根据检察建议书积极进行内部整改。

本报讯（记者 解敏）近日，崇明一男子通过虚构打官司、伪造银行转账记录、解封银行账号需要流水资金等情节，向多名亲戚明借实骗100余万元。受害人报警后，该名男子投案自首。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被崇明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月25日，崇明公安分局竖新派出所接到居民张先生报警称，其亲戚杨某在过去一年多时间里以连环理由不停地向他借钱，他和遭遇同样情况的3名亲戚均无奈地把钱借给了杨某，合计共借出100余万元，杨某却没有还过一分钱。张先生联想到电信网络诈骗案例，感觉是被套路了，这才报警。

杨某于2月27日到派出所投案自首。经讯问，杨某承认其编造打官司需要钱、解冻银行账户需要充流水等理由向4名亲戚实施了明借实骗的诈骗犯罪行为。

据交代，杨某曾经有过一份体面的工作，但在涉猎网络直播投资赚到一些钱后，其索性辞去工作，专门从事该类投资。2022年投资出现亏损，家人帮其还债后其不听劝，继续投资，中间遇到经济纠纷，债越欠越多。2022年底，杨某尝试向亲戚借钱补窟窿，好心的张先生一下子借给他20万元，其他3名亲戚也借了一些钱给他。让杨某没想到的是，投资不利，他整天在赔本赚吆喝。

亲戚们到了还款期都来要债，杨某不得不

投资亏损竟将「黑手」伸向亲戚

伪造聊天记录转账截图连环骗

考虑应付借钱给他的亲戚们。2023年4月，杨某想到一个既能让他延长还款日期，又可以向亲戚借到更多钱的两全之策。当月底，杨某告诉张先生，有一家网上平台公司欠他一笔钱，他要打官司起诉对方，打赢就可以要回那笔钱，有了钱就可以还钱给张先生。看了杨某伪造的与律师的聊天记录，张先生信以为真。在杨某的苦求下，又借给他10万元用于打官司。

过了两个月，张先生催问官司进展，杨某从手机上翻出一张早已伪造好的转账截图给张先生看。张先生看到有人转给杨某账户130多万元，心里踏实了一些，问什么时候可以把钱还给他们时，杨某却说因上次经济纠纷，账户还没有解冻，这个钱暂时取不出来，并从手机里翻出一张伪造的某银行锁定授权截图。

杨某请求张先生等几位亲戚再借他一些钱，向账户充流水，好尽快使账户解冻还钱。事到如今，张先生等几个亲戚只好听从，至2023年底，又被迫陆续借给杨某70余万元，这些钱被杨某或用于追加投资，或用于个人消费。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因涉嫌诈骗罪被崇明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警方提示 为确保自身财产安全，亲戚朋友开口借钱时，应综合考虑，预判借出资金风险度，该借则借，不该借时则婉拒。

怕被抓干脆跑远一点作案

蠢贼徒步六小时来沪行窃，难逃法网

本报讯（通讯员 邵懂铭 记者 解敏）为偿还两个月房租费，男子从外省步行六小时来沪作案，走不动了便随机挑选一家商铺，砸碎店门后肆意行窃，得手后徒步回家。近日，普陀警方经缜密侦查，迅速破获了一起盗窃案，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2月26日上午，辖区某烟酒店老板李女士到普陀公安分局长征派出所报案，称其早上到店开门营业时，发现店铺玻璃门被人砸碎，店内一片狼藉，部分烟酒被盗。接报后，长征所民警立即会同刑侦支队民警到场开展侦查工作。

通过现场走访并调阅道路周边公共视频，警方发现，男子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经查，王某于2月25日20时许从外省沿曹安公路进入嘉定区，2月26日凌晨步行进入普陀区。在行至被盜烟酒铺门口时，王某停下了脚步，作了简易伪装，并捡起路边一块砖头砸碎了店门。得手后，王某立即逃离现场，并将作案工具沿路丢弃。在距离被盜店铺不远处的一堆垃圾里，民警找到了王某丢弃的衣物。根据线索，警方循线追踪，很快确定了王某在外省的落脚点，于一出租屋内将其抓获，并当场起获了被盜香烟。

到案后，王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

行为。据王某交代，他平时无所事事，靠打零工为生。案发当日，房东多次打电话向其催讨两个月房租费用，王某便萌生了盗窃的想法。因为害怕被民警抓获，王某便想着到离家远的地方行窃。2月25日18时许，吃过晚饭的王某沿着曹安公路一路徒步来沪。因为心虚，王某迟迟未下手，直到行至被盜烟酒店门口时，精疲力竭的他才下了决心，砸碎店铺玻璃门并进店行窃。经查，王某共盗走名酒2瓶、香烟12包，共计4000余元。

得手后，王某再次步行沿曹安公路离沪，因心生胆怯，便将作案工具沿途丢弃。待其回到家附近时，通过手机导航随机找到一家烟酒收购店，将2瓶名酒进行销赃。销赃所得共计2600元，剩余赃物则藏匿于地下室，被警方当场查获。

目前，被盜物品已悉数追回，犯罪嫌疑人王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警方提示：广大经营者要增强防盗意识，若长时间闭店，要尽可能使用安全、牢固的锁具锁好门窗，必要时可增加卷帘门或防盗门、报警器等，并清空店内现金和贵重财物，谨防被盗。同时，警方正告不法分子，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切莫因为贪小便宜而抱憾一生！

家和家事

兄弟姐妹合作隐瞒真相，遗产能被一人独吞？

杨先生的父母在上海有一套售后公房，杨父已去世一年有余，每当杨先生找到其他四位兄弟姐妹商议分割父母遗留下来的房产时，他们均缄口不言，老三、老四、老五明确表示不参与继承，继承的事不要再找他们商议，三人的态度让杨先生一头雾水。经过多方打探，杨先生才如梦方醒，原来早在父亲在世时，父母遗留的房产就已“赠与”给了老二杨某。

杨家父母共生育有杨先生、杨某、老三、老四、老五五名子女。上世纪六十年代，杨家父母所在单位为他们分配了一套公有房屋。2000年11月29日，杨父与产权单位签订了《出售公有住房协议书》，将该公有房屋购买为私房，房屋登记在杨父名下。2009年3月5日，杨母因病过世，未留遗嘱，未进行遗产分割。母亲过世后，杨某夫妇搬来与父亲同住。2021年12月19日，父亲与杨某签订了《赠与协议》并办理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

2022年4月29日，老父亲去世。因年龄较大，行动不便，去世前未将赠与的事情告知杨先生，可以理解。令杨先生不能理解的是，其他兄弟姐妹都对杨先生守口如瓶。杨先生了解真相后，找杨某理论，杨某称父亲已将房屋赠与自己且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该房已归自己所有，不存在继承的问题。

气愤的杨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全面了解情况后认为，对父母遗留的房产，虽已登记在杨某名下，但杨先生仍有权继承。该房屋是在杨家父母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应属于老夫妻的共有财产。2009年杨母过世时未留遗嘱，其份额应按法定继承。在杨母的份额没有依法分割的情况下，杨父无权将原本属于杨母的遗产份额予以赠与。杨父虽然与杨某签订了《赠与协议》，但该协议中，仅仅属于杨父的房产份额的赠与是有效的，而属于杨母的遗产赠与无效，杨先生有权继承原

本属于杨母的遗产份额。老三、老四、老五曾表示放弃继承，但仅仅是口头表示，如果杨先生通过诉讼进行继承，仍需要将其三个人列为当事人。

后杨先生聘请我们指派的律师作为代理人，以其他四位兄弟姐妹为被告，起诉要求分割父母遗产。通过评估，系争房屋价值360万元，除杨某以外的三名被告均向法院表示，他们放弃继承。法院经审理，完全支持杨先生律师的观点，认为赠与入处分的财产应系其本人依法享有所有权的财产，系争房屋为杨家父母共同财产，对属于杨母所有的财产部分，杨父无权处分，对属于杨母的财产应作为遗产按法定继承办理，因其他被告业已放弃继承权，故杨母的财产应由杨父、杨先生、杨某三个人继承。原告请求系争房屋归杨某所有，杨某支付杨先生60万元折价款的请求应予支持。

“家和家事”栏目，是由民政局注册的杨浦家和家事法律服务中心（52310110MJ51153835）

围绕“家事”为市民和社会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和社会调解、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承担社会调研和课题研究，承接与业务范围相符合的政府购买服务。

服务热线：
021-61439858